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下午15时至2020年3月26日下午15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下午15时至2020年3月26日下午15时。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开通网络投票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沪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绑定手机号码输入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以本人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委托(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充值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制的证券账户号码/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即行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

3、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交易柜台办理身份认证,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认证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并开通网络投票功能。仅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还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58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会议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4、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议程:  
5、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i.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i.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iii.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v.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夏国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即行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黄国维先生简历  
黄国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深圳前海康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副总经理。  
黄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蓝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担任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蓝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蓝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蓝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资本运作项目、规范信息披露、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聘任黄国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即行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国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黄国维先生简历  
黄国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深圳前海康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副总经理。  
黄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博	5%以下股东	565,000	0.85%	IPO前取得;5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取得正式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号),减持期间,何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后,何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尔生物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与关联方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沃禄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沃禄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2019年已签署合同未履行部分将发生金额合计约为709万元,2020年拟新签署合同将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291万元(工程施工类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预算表结算)。  
2、本次公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公告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公告交易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公告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研院”)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海特生物与智研院就采购业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于2019年5月5日在青岛市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项下尚有2020年待继续履行的义务。  
(2)海特生物与智研院就智能弱电系统集成项目采购于2019年9月18日在青岛市签订了《智能弱电系统集成项目合同》;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项下尚有2020年待继续履行的义务。  
(3)海特生物与智研院拟就业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二)海特生物与智研院拟就业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1、该协议将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海特生物与智研院拟就业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1、该协议将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上述交易2019年已经发生金额为994万元,2020年度拟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上述拟签署的合同(3)和(4)拟发生金额合计为1,155万,实际价款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  
2、与关联方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电子”)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海特生物与空调电子于2019年7月4日在青岛市签订了《高新区医疗产业园空调设备供货合同》;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项下尚有2020年待继续履行的义务。  
(2)海特生物与空调电子就采购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设备使用培训服务于2019年7月4日在青岛市签订了《高新区医疗产业园空调设备安装合同》;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项下尚有2020年待继续履行的义务。  
(3)海特生物与空调电子拟就空调设备服务签署《高新区医疗产业园空调设备安装合同》;该协议将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上述交易2019年已经发生金额为808万元,2020年度拟发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万元(涉及设备安装的金额以最终决算价格为准)。  
3、与关联方沃禄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沃禄家居”)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海特生物与沃禄家居就海尔生物新厂区1号楼、2号楼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于2019年6月18日在青岛市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该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项下尚有2020年待继续履行的义务。  
(2)海特生物与沃禄家居拟就海尔生物新厂区3号楼、4号楼、5号楼装修工程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该协议将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上述交易2019年已经发生金额为1037万元,2020年度拟发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3万元(涉及工程施工的金额以最终决算价格为准)。  
(二)交易标的  
本次公告交易的标的为:  
1、海特生物采购关联方商品,具体为新厂区所需的空调设备;  
2、海特生物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安装服务、设备安装服务和装饰装修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智研院、空调电子、沃禄家居和海尔生物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者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海尔生物与智研院、空调电子和沃禄家居之间进行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条所述关联交易。  
(四)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智研院、空调电子和沃禄家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7.2.7条之规定,自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智研院、空调电子和沃禄家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为人民币2,839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智研院、空调电子、沃禄家居和海尔生物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智研院、空调电子和

沃禄家居是与海尔生物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2681G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88号(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118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软件技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维修;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221,567.73 7,754,585.87 20,809,293.27 1,141,770.17

(三)智研院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8MAJ1D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企业257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维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智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2016-04-26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至长期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20.53 1,272.31 5,363.42 622.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空调电子  
(1)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28210Q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泊河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5,000万元  
主营业务:空调器、制冷设备等  
成立日期:1999-04-23  
营业期限:至长期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1,470.51 445,600.91 387,841.00 23,35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沃禄家居  
(1)基本情况  
名称:沃禄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993472L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0楼2011室  
法定代表人:刘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93.87万元  
主营业务:家居设计咨询、室内装饰设计等  
成立日期:2010-07-09  
营业期限:2010-07-09至2040-07-08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547.1 983.1 7,358.8 2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智研院、空调电子和沃禄家居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信息  
本次公告交易所涉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次公告交易不涉及资产或权益类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就本次公告交易,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海特生物与关联方优先按照参考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按照参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定价方法  
就本次公告交易,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经海特生物与智研院、空调电子和沃禄家居协商一致,并结合海特生物就本次公告交易制定的预算,按照三方比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告交易所涉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谈判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告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情况  
(一)已经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1、已经与智研院签署的协议  
(1)《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201904300100)  
(2)《智能弱电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编号:N201909180149)  
(3)《海特生物(甲方)、智研院(乙方)》  
(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海特生物(甲方)、空调电子(乙方)》  
(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2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3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4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5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6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7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8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2)《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3)《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4)《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5)《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6)《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7)《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8)《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99)《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00)《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乙方)》  
(101)《海特生物(甲方)、沃禄家居